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柴晓秀
任职日期	2025-03-2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支行对公副行长、党总支书记、行长;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党委委员、党总支书记(兼)、副行长;吉林银行总行公司金融(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吉林银行首席信贷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铁刚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03-27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的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如下:

1、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7、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1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0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5)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碳中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2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67,76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解除质押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8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1.07%。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5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4%
持股数量	267,768,008股
持股比例	57.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7%

海天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添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6,776.80	57.99%	11,457.00	8,900.00	33.24%	19.27%	0	0	0	0
费功全	567.29	1.23%	0	0	0	0	0	0	0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43.56	62.03%	11,457.00	8,900.00	31.07%	19.27%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5-00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把握产业发展机遇,通过有限的资源投入来获取更多符合公司战略和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潜在项目资源和机会,探索和寻找新的增长点,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创投")与常州滨江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华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嘉资本")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常州市新北区和嘉新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牡丹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占本基金份额的19%。各方已于2025年1月23日签署了《常州市新北区和嘉新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完成了本基金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公告2025-006)。

二、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和嘉资本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于202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和嘉新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3月26日
备案编码:SAUM39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8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立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栋、张挺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立晨			
任职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5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免去张立晨先生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转任该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上述调整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该机构将自2025年3月28日起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类004493/B类004494)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截至2025年3月27日,海通证券已无持有该基金的存量客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招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侨银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盈")。调剂后,烟台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2,000万元调减为0万元,利辛侨盈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烟台侨银	调出方	0	2,000	2,000	0	70%以上
利辛侨盈	调入方	0	0	2,000	2,000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利辛侨盈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辛侨盈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利辛侨盈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因烟台侨银与利辛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利辛侨盈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拟向徽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辛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辛侨盈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7,000.00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209.9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70,790.09万元;本次担保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209.91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68,790.0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 营业场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淝河路西侧文州路北侧智诚御府2#B、C商业103、104、105、201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负责人:王坤
5.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073949153A
7. 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及服务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关联关系:徽商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徽商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600万元
2.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555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P5CQ9L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利辛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利辛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1.47	17,734.28
负债总额	12,533.5	13,570.22
净资产	4,367.98	4,164.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36.8	5,825.92
利润总额	1,411.88	-231.48
净利润	1,435.73	-203.91

利辛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借款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3. 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 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1. 质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2. 出质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 质押标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所附"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4. 质押担保范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3.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按利辛侨盈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9,510.1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8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5,43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侨银")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5,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分别与交通银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其中,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为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555.95万元,尚余担保额度49,444.05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4,855.95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45,144.0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3. 注册资本:40,866.4953万元
4.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5. 住所地: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6. 经营范围: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
7.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定远侨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090.56	569,098.50
负债总额	364,052.05	392,364.17
净资产	137,038.52	176,734.3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81.52	72,108.62
利润总额	11,898.33	43,379.02
净利润	10,313.97	43,782.46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应收字0312号)
1.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 出质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粤营2025年应收字0325号)
1.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 出质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应收字0325-1号)
1.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 出质人: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3,810.1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4.8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5,43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应收字0312号);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应收字0325号);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2025年应收字0325-1号);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营2025 年流贷字第0312 号)。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